

代表法制定与修改的历程及启示

刘维芳 王静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北京,100009;中共中央党校,北京,100091)

内容摘要:代表法的制定和修正,见证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断加强代表工作的历史性进步。该法历经四次修正,为推进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凝心聚力。该法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只有在贯彻过程中不断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实践,才能真正使该法发挥其蓬勃不息的生命力。

关 键 词:代表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制定;修正;启示

DOI:10.13755/j.cnki.rdyj.2025.12.013

2025年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正,为新时代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该法于1992年4月3日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对人大代表的性质、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法律依据。”^[1]2009年、2010年、2015年和2025年,该法先后经历了四次修正。

目前,学界对代表法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相关成果多为人大工作者对该法相关内容(尤其是前三次修正)的阐释或解读,以及记者的相关报道^[2],学者对该法制定修正的系统全面研究尚不多见。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代表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其法律身份的确认及其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能力,直接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能否有效发挥,关系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否有效落实。为此,笔者不揣浅陋,拟通过系统梳理相关文献,对该法从制定及其历次修正的历史进程进行系统考察,总结法律制定与修正背后的历史动因及其历史经验,以期对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有所裨益。

一、代表法的制定和出台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确立。同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对人大代表的名额、产生、职责、接受监督和联系群众等作出规定^[3],代表制度初步建立。

作者简介:刘维芳,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史、妇女史;王静文,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史、妇女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也逐步推进。在改革实践过程中,由人民选举产生、集中反映人民意志的人大代表在行使国家权力、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做法。各地先后制定了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的办法,有的省还制定了人大代表工作条例。但是,在改革过程中人大工作仍旧面临着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出现了社会各界甚至代表本人对代表身份的各种模糊认识,“代表代表,会完了就了”的状况难以得到根本解决,也出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和批评拖延不答或敷衍了事的现象^[4]。有的人认为,代表做不了主,办不了事,每年就是“开了会,举了手,开完会就走”,是摆样子的“橡皮图案”。有的单位和个人对代表开展工作不支持,认为代表活动是“找岔子,挑毛病,多此一举”^[5]。这与相关法律对人大代表的活动尚缺少明确具体的规范,更缺少一部专门法系统、全面界定人大代表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息息相关。“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代表工作只有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才能使其经常化、制度化。不然的话,开展代表工作,联系人民群众,是难以进行的。”^[6]“自六届全国人大以来,许多代表提出了议案和建议,要求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尽快制定代表法,使代表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7]与此同时,“为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制定代表法是很有必要的。”^[8]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法制建设步伐开始加快,各级人大工作也逐步恢复和加强。提出制定代表法议案的领军人是全国人大代表林作楫,他是六、七、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关于提议制定代表法的初衷,林作楫谈到,在代表工作中感受到“代表活动由于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显得无法可依、底气不足。于是,一个关于尽快制定代表法的议案便逐渐在脑子里形成”。当时许多代表与林作楫有着相同感受与想法,他提出这个议案时河南代表团有30多名代表参加附议^[9]。自1984年5月,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13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代表法的三件议案,到1992年4月代表法通过,8年间共有515名全国人大代表、三个代表团17次提出议案,热烈期盼制定一部保障人大代表履行职务的法律^[10]。

如何保障人大代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系代表工作,进一步加快人大法制化建设成为当时全国人大机关的重要研究内容。1986年9月至1987年7月,在进行关于健全人大机关工作的调查和座谈基础上,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彭冲在研究报告中提议,拟定人大代表工作条例(或人大代表活动法)^[11]。1989年1月,彭冲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明确提出,通过制定代表法等措施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代表同群众的联系^[12]。同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要求抓紧起草代表法,并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起草。办公厅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规,提出了代表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框架。1990年4月,代表法讨论稿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部分法律专家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反复修改,九易其稿。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对代表法草案的认真讨论、审议、修改和补充,决定将代表法草案提交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13]。

1992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代表法,共六章,44条,包括总则、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附则^[14]。

1. 代表法明确规定了人大代表的性质、基本职责和地位。代表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15]这一规定,明确揭示了人大代表的性质以及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人大代表作为作出重大决定的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不是一般的普通身份而是一个政治身份。他们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代表,是人民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或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直接决定者,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人,代表着人民群众行使国家权力。也正是这种政治身份,决定了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享有的崇高地位。

2. 代表法扩充了人大代表的权利。代表的权利有哪些,在代表法制定之前,这个问题经常被提出,但大家都语焉不详,说不清楚。代表法明确规定了代表的职责以及代表享有的权利。代表法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有权向“两高”提出质询案。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都可以联名提出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但是没有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可以联名提出对“两高”的质询案^[16]。代表法根据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补充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名以上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的规定^[17]。

3. 代表法严格了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明确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4. 代表法扩充了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根据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报告^[18]。代表法对代表执行职务的司法保障进而补充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限制人身自由，执行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19]。

5. 代表法规定了对没有丧失选举权但失去人身自由的人大代表的特殊处理方法。对于个别代表因被羁押或者正在服刑失去人身自由，实际上已不能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代表法规定，代表因刑事犯罪被羁押或者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代表法还有一些具体规定，是以往法律所没有的，如规定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代表资格即行终止^[20]。

代表法从我国国情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经验，对人大代表权利和义

务，履行职权的方式、方法，以及执行代表职务中需要和可能解决的问题，作出了实事求是的规定。该法吸收了各地开展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成熟经验，对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权利、义务，以及代表在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和重要作用、规定了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内涵等。代表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各级人大代表工作进入新阶段，对于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以及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2009年、2010年对代表法的两次修正

作为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和发挥代表作用的法律准绳，各地在代表法颁布出台后相继制定了实施办法，代表法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事找代表”逐渐成为群众共识和选择^[21]。但随着改革的深入，该法也暴露出与现实不相适应的地方。代表法中部分条款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大代表实际工作不相协调。除了工作机制和法律制度的制约，人大代表思想认识层面上也存在偏差，代表群体的履职环境和保障条件虽得到明显改善，但一些代表知识结构、整体素养仍有待持续优化。

在代表履行职责方面，根据某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关于代表活动状况的调查，该地区人大代表工作虽有进展，但存在代表行使权力不充分、代表活动较少等问题，出现代表自我评价作用一般占比65%、代表一年参加活动次数0~2次占比56%的状况^[22]。与此同时，社会层面也存在对人大代表的模糊认知，例如将代表身份仅视为一种“荣誉”或是谋取私利的“护身符”^[23]，出现侵害人大代表权益等恶性事件^[24]。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社会经济客观环境的迅速变化也对代表履职提出新要求。

2005年，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对人大代表审议、表决、选举等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规定^[25]。2007年，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对代表工作的新要求，“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26]。此外，各级人大常委会因地制宜进行了许

多创造性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

为此,根据党的十七大要求并与中央文件精神相统一,深入总结各地人大经验,对代表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十分必要。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代表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主要将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27],完善了阻碍代表执行职务的处罚条文^①。

为进一步丰富、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的内容与形式,从2009年底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办公厅着手研究代表法的进一步修改^[28]。2010年3月,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及时修改代表法等一批现行法律,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29]。会议期间,共有403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13件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另有9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2件相关建议^[30]。基于代表们的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代表法修改列为当年的重要立法项目,经过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不断完善,于2010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对代表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后的代表法增加了关于代表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完善了代表履行义务的相关规定,细化了代表的履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增加了“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等规定。此外,根据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加强了对代表履职的保障,进一步强化对代表的监督,明确了“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

司法案件或者招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等方面的规定^[31]。

通过这些条文的修改,代表法在支持、保障和监督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等方面更加完善,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一方面,国家各部门对代表所提建议和议案越来越重视,另一方面,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的质量逐渐变高。以新修正的代表法为契机,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改进代表工作,五年中“办理代表建议三万七千五百二十七件,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超过百分之九十”^[32]。代表法的补充、充实和完善,激发了代表履职活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焕发出新的生机。

三、2015、2025年对代表法的第三、四次修正

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实践需求与日俱增,而代表法旧有条文在增强代表履职实效等方面亟待更新。在法律与现实的深层次矛盾亟待破解之际,代表法迎来了它的再次修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基层人大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比例,降低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在人大设立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优化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知识和年龄结构,提高专职委员比例,增强依法履职能力”^[33]。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34]。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强和完善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相关内容^[35]。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人大代表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治安管理法规,但已于2006年3月1日废止,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取代。

作的系列要求,在新形势下为代表工作开展提供更有力法律保障,2015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对代表法作出第三次修正,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等进行了修改^[36]。通过修改,加强了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增加了对县、乡镇人大代表履行工作职能、开展调研、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等活动的规定;完善了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突出了乡镇人大职能,进一步细化了代表的履职规范,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要求。由于部分条文有待深入研究,相关意见需要在实践过程中继续探索,因此这次并未作出进一步修改。

伴随着新时代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对人大代表履职效能提出更高标准与时代期许。2021年10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任务要求^[37]。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38]。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总结近年来人大工作逐渐形成的更加成熟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于2024年初组成修法工作专班,启动代表法第四次修正工作。在起草代表法修正草案过程中,修法工作专班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并到浙江、江西、新疆等地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代表法修改的意见建议等。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代表法修正草案^[39]。

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和汇报,为代表法修改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遵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对代表法修正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同年12月,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出进一步完善。“第一,细化了人大代表的履职规范,特别是突出了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第二,把近年来人

大代表工作中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第三,完善了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方面的规定。”^[40]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二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经进一步审议和修改完善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的代表法修正草案于2025年3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式通过^[41]。

第四次修正的代表法,由原来的52条增至65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部分,增加了体现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等规定;明确了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要求、忠于宪法、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职责使命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增加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①制度机制和完善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定;就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方面,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机制、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和代表履责管理监督等内容上都完善了有关规定,并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了相关法律内容^[42]。

这是现行代表法自1992年颁布施行以来的第四次修正,此次修法强化对人大代表的政治要求、聚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行为规范的制度机制^[43]。对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督促等工作制度都作了优化完善,保障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此次对代表法的修正,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打通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公里”,使人大工作更贴近民意、更符合实践需求,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44]。

代表法立足现实,从法律层面不断规范、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为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行动指南。它的不断修正促使人大代表持续发挥着为民代言、体察民情的作用,对增强人大工作的实效、创新代表工作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保障。它的不断修正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也有力推动了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

^①“两个联系”是指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四、结语

代表法为推进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代表法明确了人大代表的地位、作用、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推动代表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代表法通过规范人大代表的行为,促使代表更加积极地履行职责,提升代表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增强代表履职实效。代表法的适时修正使得条文更具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增强了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得代表工作既重过程又重结果。有了代表法,人大代表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代表法的制定和修正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代表法进一步保障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性。代表法要求人大代表与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民意,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原则。代表法规定代表须接受选民或选举单位的监督,可被罢免,防止权力滥用,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廉洁性和公信力。代表法进一步优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效能。代表法赋予代表人身特别保护权、言论免责权等,保障代表独立行使职权,提高人大议事效率。代表法对代表履职的程序和纪律作出规定,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总之,代表法的主体为人大代表,相关法律条文通过规范人大代表的行为和保障人大代表的权益,实质上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代表法的不断修正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支撑,更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真正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代表法的制定和修正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代表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涵盖不同地区、行业、民族和阶层,确保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广泛的参与权,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法赋予人大代表提案、审议、表决、质询等权力,确保人民意志能够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决策,避免了西方“形式民主”的弊端。代表法确保人大代表履职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形成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优势。尤其是代表法的第四次修正突出了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代表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凝心聚力。通过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能够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望,将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汇聚起来,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目标和追求,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代表法的修正更好地保障了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通过人大代表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人民对政治的参与感,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团结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朝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奋发进取。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代表法的制定总结了人大四十余年的实践经验,颁布后在历经三十载的实践中四次修正。如何真正使得代表服务人民、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该法不断修正的动因;在建设高度的民主和法制为根本方针的前提下,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法为民、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必然要求;在代表法制定和修正过程中,党的领导贯穿于各个环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范代表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从解决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过程中代表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出发,科学立法,注重了政策法律的协调统一;及时汲取有效实践经验、吸纳地方经验和凝聚各方共识,注重决策、政策和法律的衔接与统一,促使着该法与时俱进。作为人大代表的“权利宝典”,代表法本质上以代表服务人民、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出发点。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代表法的第四次修正赋予了代表新的履职活力,只有在贯彻过程中不断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实践,并汲取有效的经验,才能真正发挥其蓬勃不息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李鹏. 人大代表不只是荣誉更是国家职务:在代表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J]. 中国人大, 2002(7):3-5.
- [2]李伯钧. 支持规范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新时代代表工作提质增效:纪念代表法公布施行30周年[J]. 人大研究, 2022(3):4-8;王振民. 代表法修改:聚焦民主的根基

- 和细节[J]. 中国人大, 2010(16):17-18; 王宗炎. 对《代表法》修改的若干思考[J]. 上海人大月刊, 2010(3):32-33; 滕修福. 代表法修正:进一步调整和规范代表职务行为[J]. 人大研究, 2011(1):8-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N]. 人民日报, 1954-09-29(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1[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278.
- [4] [11][12] 彭冲. 民主法制论集[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3:58-60, 31, 82.
- [5] [6] 聂林峰. 试论制定人民代表法[J]. 法学杂志, 1987(4):16-17.
- [7] 任庆义. 《代表法》对代表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履行有哪些新规定[J]. 瞭望周刊, 1992(12):7-8.
- [8] 曹志作. 代表法草案说明时提出制定代表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N]. 人民日报, 1992-03-28(2).
- [9] 陈一鸣. 我与代表法(走进人大代表)[N]. 人民日报, 2002-04-03(9).
- [10] 裴智勇, 王文超, 徐烨. 代表法是“教科书”, 是“尚方宝剑”, 是“保护伞”:“罗代表”眼中的代表法十五年[N]. 人民日报, 2007-04-11(13).
- [13] 袁建达, 董宏君, 戚文娟. 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作用: 写在代表法审议之际[N]. 人民日报, 1992-03-30(2).
- [14] 王景仁. 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京圆满闭幕[N]. 人民日报, 1992-04-04(1).
- [15] [1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1992-04-08(3).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1982-12-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1979-07-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1982-12-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N]. 人民日报, 1987-11-25(3).
- [17] 杨逢春. 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的有力保证: 纪念代表法实施五周年[J]. 人大工作通讯, 1997(8):6-9;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 第二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选[M].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3:258-259.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N]. 人民日报, 2018-03-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N]. 人民日报, 1982-12-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N]. 人民日报, 1982-12-15(1).
- 15(1).
- [21] 李伯钧. 民主政治进步的见证[N]. 人民日报, 2002-03-27(9).
- [22] [23] 李济泰, 张媛媛. 人大代表任重而道远: 江苏扬州市人大代表活动状况调查[N]. 人民日报, 1999-07-28(12).
- [24] 卫成. 代表不是“护身符”[N]. 人民日报, 2000-02-16(12).
- [25] 沈汝虎. 代表的权益不容侵害[N]. 人民日报, 2000-08-23(12); 王国明. 切实维护代表权益[N]. 人民日报, 2001-06-06(9).
- [26]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 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05-06-18(1).
- [27] 胡锦涛. 胡锦涛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635.
- [28]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09-09-04(16).
- [29] 李伯钧.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M].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3:43.
- [30] [33] 吴邦国. 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517, 658.
- [31] 李适时, 信春鹰.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年立法实例选[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41.
- [34]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24.
- [3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47.
- [36]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作用[N]. 人民日报, 2015-10-22(10).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5):879-907.
- [38]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N]. 人民日报, 2021-10-15(1).
- [39]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40] 赵祯祺.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聚焦代表法修正草案初审[J]. 中国人大, 2024(23):10-12.
- [41] 赵祯祺. 代表法修正草案二审: 不断夯实代表履职制度基石[J]. 中国人大, 2025(1):29.
- [42]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N]. 人民日报, 2025-03-12(2).
- [44] 亓玉昆. 修改后的代表法已于3月12日起施行,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其中[N]. 人民日报, 2025-03-37(18).